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3-07119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○○○隨地便溺一事，真的不是他故意的……」並檢附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3-07119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3 年 5 月 14 日 16 時許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旁便溺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X1189132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9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9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3365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